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1-3543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13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
沥青及立面整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国藩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私企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22.999669	2021 年 4 月 30 日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相关截图链接证明文件）
2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工程	122.901199	2021 年 1 月 28 日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包括东泉新村、南新村、创业花园等 3 个居民区。项目总概算为 155.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38 万元，预备费 7.42 万元。	（相关截图链接证明文件）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074975

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刘小平：出资额98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钰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02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后股东信息：刘小平：出资额980（万元），出资比例49%
陈国藩：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钰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20（万元），出资比例31%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22127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前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

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4 月 2 日 14:30, 经 抽签法定标 后, 确定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222.999669 万元

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1 年 5 月 8 日前按照响应投标承诺函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盖章）：_____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
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二、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玖分

(小写): ¥2229996.69 元 (暂定价 已下浮 1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8873.54元,暂列金118948.87元(不下浮)

项目单价: 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2%，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2%。

计算过程： $(\text{工程审定预算价 } 2512565.92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38873.54 - \text{暂列金 } 118948.87) \times (1 - 12\%)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38873.54 + \text{暂列金 } 118948.87 = 2229996.69$
元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1.4.30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刘亚萍

电话：13823811111

传真：13823811111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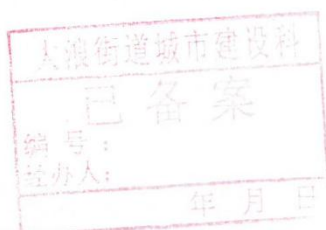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工程，本工程为市政类工程，于2021年1月19日经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122.901199万元，中标工期30日历天。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相关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本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1年1月25日

工程编号: LHGC2021037

合同编号: SG202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包括东泉新村、南源新村、创业花园等 3 个居民区。项目总概算为 155.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38 万元,预备费 7.4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东泉新村、南源新村、创业花园等 3 个居民区的疫情防控物理围合建设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抽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 (开工日后顺延 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1229011.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 17136.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FCY33K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园岭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3600000607

2、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22.999669	2021 年 4 月 30 日	龙华区大浪街道
2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工程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包括东泉新村、南新村、创业花园等 3 个居民区。项目总概算为 155.7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9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7.38 万元, 预备费 7.42 万元。	122.901199	2021 年 1 月 28 日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辖区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074975

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刘小平：出资额98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钰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02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后股东信息：刘小平：出资额980（万元），出资比例49%
陈国藩：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钰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20（万元），出资比例31%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22127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HGCJY202103503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的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

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4月2日14:30, 经抽签法定标后, 确定

深圳市坤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222.999669 万元

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2021 年 5 月 8 日前按照响应投标承诺函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
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布龙路等道路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二、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玖分

(小写): ¥2229996.69 元 (暂定价 已下浮 1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8873.54元，暂列金118948.87元

不下浮)

项目单价: 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2%，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2%。

计算过程： $(\text{工程审定预算价 } 2512565.92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38873.54 - \text{暂列金 } 118948.87) \times (1 - 12\%)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38873.54 + \text{暂列金 } 118948.87 = 2229996.69$
元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4.30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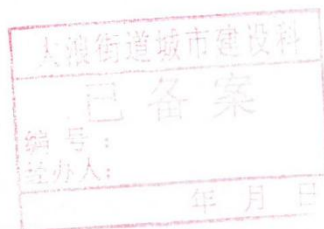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

工程，本工程为市政类工程，于2021年1月19日经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122.901199万元，中标工期30日历天。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相关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本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1年1月25日

工程编号: LHGC2021037

合同编号: SG202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鹏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物理围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包括东泉新村、南源新村、创业花园等 3 个居民区。项目总概算为 155.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38 万元,预备费 7.4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 %; 集体资本 ___ %; 民营资本 ___ %; 外商投资 ___ %; 混合经济 ___ %;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东泉新村、南源新村、创业花园等 3 个居民区的疫情防控物理围合建设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 (开工日后顺延 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1229011.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 17136.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园岭支行

账号: 44250100013600000607

附件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13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5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2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2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1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

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商住楼第 7 栋

305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1000019

传真：0755-21000019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标段名称	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 13 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5. 19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5. 19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商住楼第7栋

305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1000019

传真：0755-21000019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

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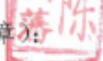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商住楼第7栋
305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1000019
传真：0755-21000019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足球训练基地及李松荫13号线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金荫路沥青及立面整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9日



